

3. 负责协助办理施工的各项进场手续。
4. 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关系；
5. 若施工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；
6. 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付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. 按甲方签审的施工图和确定的变更通知内容，结合有关规范组织施工；
2. 接受甲方指派监理公司的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；
3. 文明施工，安全生产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完工；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4. 负责施工中的成品保护；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现场代表及责任

1. 甲方现场代表：甲方代表作为现场签证代表；
2. 乙方现场代表：乙方代表作为接受甲方书面通知的代表

第八条 材料的认定及采购

1. 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对材料自行采购，涉及装饰及灯具材料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采购。